

《临安区云村二期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临安区云村二期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与杭电路交口西侧，该地块前土地使用权归属于阮家组集体所有，目前本地块为林地、水池景观和空地；地块周边东北侧为杭电路，隔路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青山湖校区）；东侧及东南侧为胜联路，隔路为狮山公园；南侧为云村一期；西侧为林地，再向西约 190m 为羊坞水库；北侧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楼。2009 年由青山湖街道获得土地使用权。本地块拟规划为商务设施用地（B2），作为快递服务场所使用，用途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相关要求，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现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本次调查对临安区云村二期地块开展了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工作，经汇总分析，具有一致性。调查结果表明：

本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23776 平方米，拟规划为商务设施用地（B2）；本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2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等；本调查地块位于太湖苕溪南苕溪的北侧约 2840 米，为南苕溪临安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青山水库坝下，终止断面为汪家埠，现状水质为 III 类，目标水质为 III 类；依据参考地勘文件，土层结构从上至下依次为杂填土或素填土或种植土、粉质粘土、风化粉砂岩、风化砂砾岩，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水量贫乏，水力坡度小，透水性差，潜水水位埋深在 0.40~2.30m，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地块内现状土壤颜色正常、无明显异味。

本地块历史为阮家组居民点、林地和农田，地块内 2017 年开始拆迁并进行了平整；地块内东南侧 2017 年建有云村一期建设项目部，东北侧为建筑用砂子

堆场，2019 年拆除变为空地；西南侧 2019 年建有一个水池景观，之后基本无变化。目前东侧为空地，长满荒草，西侧为林地和水池景观，不涉及工业生产，地块内不涉及工业用地情况下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输送管线以及废水废气排放，不涉及各类罐槽使用，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管线、沟渠等；未发生过污染泄露事故，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倾倒历史，无外来土回填；未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

综上所述，临安区云村二期地块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第二款是否包括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形，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回函中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接受，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无需开展后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作为商务设施用地（B2）进行开发利用。

特此公示！